

证券代码：832285

证券简称：瑞恩电气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变更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的感谢，随着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许可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9 日